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陳祥麟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減刑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9號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聲減字第35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聲減字第3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依憲法訴訟法規定應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2號陳祥麟聲請案